

論另案通訊監察之事後陳報

目次

壹、前言

貳、現行另案通訊監察法制

- 一、規範目的
- 二、事後許可之合憲基礎

參、另案通訊監察之證據能力

- 一、不需依權衡法則判斷即具證據能力
- 二、惡意規避聲請程序不得作為證據
- 三、逾期陳報不得作為證據
- 四、得依權衡法則判斷作為證據
- 五、另案監聽衍生證據得作為證據
- 六、小結

肆、美國通訊監察之事後陳報法制

- 一、美國另案通訊監察法制
- 二、法理分析
- 三、衍生證據揭露與使用之事後陳報限制
- 四、違反事後陳報程序之效果
- 五、事後許可程序之規範目的
- 六、違反不具憲法特徵之立法規範亦得排除

七、小結

伍、以另案與事後許可作為通訊監察所得得否作為證據之檢討

一、案件功能之探討

二、七日內向法院陳報要件之檢討

三、無令狀強制處分合憲基礎之變更

四、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律效果

陸、結論

壹、前言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立法院於 1999 年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及其理由書：「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之意旨。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國家機關如欲以通訊監察之方式實施犯罪偵查，必須符合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比例原則；換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原則上禁止實施無令狀通訊監察。

雖然實施通訊監察應遵守令狀原則，然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規定，卻例外允許無令狀之另案通訊監察，並於但書明文此種另案（無令狀）通訊監察所得資訊之事後陳報與審查程序，以決定其證據能力。關於此種例外規定之法理為何？倘逾七日始補行陳報，是否必將導致通訊監察所得內容「不得作為證據」？均未見立法者予以說明。雖依最高法院 110 年

度台上字第 5765 號刑事判決：「執行機關若已就包括另案監聽所得在內之相關通訊資料，依通保法相關規定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雖就另案監聽所得部分，逾越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定『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之陳報期間，惟因同屬逾期陳報之類型，其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與本院已統一之見解認為逾期陳報期中報告書至該管法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認定之情形（本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3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理相同，自應一體適用。至若完全未陳報該管法院，始有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說明，於陳報逾期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證據能力。然而，監聽所得於逾期陳報時應予排除之法理為何？卻未見釐清。為免規範誤用，反有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實有必要予以澄清。

貳、現行另案通訊監察法制

一、規範目的

立法院於 1999 年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並未對另案通訊監察有所律定；惟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依該法修正前、後第五、六、十一條規定以觀，通訊監察之內容原則上固應針對通訊監察書記載之特定犯罪嫌疑之罪名，惟實施通訊監察時，因無法預期及控制實際監察所得之通訊內容及範圍，在通訊監察過程中，不免會發生得知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之通訊內容（有稱之為『另案監聽』、『他案監聽』者），此種監察所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如涉及受監察人是否另有其他犯罪嫌疑時，得否容許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法無明文規定。此種情形因屬於本案依法定程序實施通訊監察時，偶然附隨取得之證據，並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

之適用。而同屬刑事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則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明定，允許執行人員於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對於所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以立即採取干預措施而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學理上稱為『另案扣押』）。則基於同一之法理，及刑事訴訟上發現真實之要求，自應容許將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說明，因另案監聽並非違法監聽，故所得資訊非不得基於另案扣押之法理而得作為證據。

由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規定，係立法院為回應發生於 2013 年 9 月之監聽立法院（烏龍）事件¹，而於次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月 29 日公布。雖依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係以保障人權為目的；然因該立法理由並未具體指出該條規定所欲保障之人權類型為何，遂有批評該條為離譜立法之主張²。因此，在原本合法執行通訊監察之基礎上，關於「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本身究係侵害何種人權？甚至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真正意義為何？該條所涉及的是否為憲法層次的人權保障？其法理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在監聽立法院烏龍事件的背景下，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係以建立「一人一票」原則³為其立法目的，並欲藉此杜絕實

1 關於此次監聽烏龍事件，參照張明偉，監聽風暴，萬國法律，第 192 期，頁 40-41，2013 年 12 月；何信慶，從立法審議過程談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司法新聲，第 111 期，頁 28，2014 年 7 月。

2 邱忠義，修法通保法窒礙難行舉隅：三道濾心過濾掉所有有用的礦物質，檢協會訊，第 97 期，頁 4，2014 年 1 月。

3 項程鎮，監聽一票一人一案不能兩聽，自由時報，2014 年 6 月 29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791599>（最後造訪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務於修正前普遍存在「一票吃（聽）到飽」的濫權監聽現象⁴。因此，該次修法之本質，係以防止假借（利用）本案合法通訊監察程序，以遂行背後真正（濫權）監聽與本案無關連他案之目的，以排除本質上係違法之通訊監察活動，並期藉由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證據排除法則與銷毀與監察目的無關內容等規定，達成嚇阻違法通訊監察之目的。故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修法沿革來說，該次修法原在禁止偵查機關藉由已開啟之合法通訊監察，達成其監察與本案無相關連案件之原始目的。惟此種以規範偵查機關另案監察程序為目的之立法，既係以合法監察為基礎，則對於合法監察原已取得之監察內容來說，後續有關另案監察所明文之程序，本質上應係以規範隱藏在原（本案）合法監察背後之「另案監察」為目的，而不至於回溯影響原通訊監察之合法性。至於另案監察是否侵害原監察對象以外之人之核心憲法利益，以及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另案通訊監察程序規範之法律效果為何，則為另外的問題。

二、事後許可之合憲基礎

關於通訊監察之「事後」許可⁵，除另案監察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緊急通訊監察亦有明文。依其規定，只有在涉及特定重罪、存在急迫情形以及檢察官同意時，才可以執行無令狀之通訊監察；此時立法者要求執行機關於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之規範目的，在於審查該已執行之通訊監察是否符合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要求，蓋在憲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保障隱私權之基礎上，相當理由係國家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阻卻違憲事由，不論係法官之事先審查或是事後審查，均在審查相當理由是否存

⁴ 劉靜怡，只是勉強及格而已——二〇一四年通保法修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32 期，頁 11，2014 年 9 月。

⁵ 關於另案監聽之爭議，有以緊急搜索之事後陳報制度作為說明依據。吳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之適用，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27-29，2014 年 7 月。

在。只要該通訊監察之執行係以相當理由為基礎，不論是否係有令狀強制處分，該通訊監察為對隱私權之限制，均不至招致違憲之批評。

然而，前述相當理由存否之判斷，一般來說，係以受監察對象所涉犯罪為判斷基礎。惟於所執行之通訊監察涉及受監察對象涉嫌其他犯罪時，或是涉及受監察對象以外其他人之通訊時，是否應適用不同之判斷標準？或是將出現不同之判斷結果？即應探究他案通訊監察是否符合憲法上隱私保障之本旨。又由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中有關「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之體例，與第 6 條第 1 項中有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同屬「事後」司法審查之立法模式。因此，如可肯認另案通訊監察亦係以相當理由為基礎，應不生他案通訊監察違反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爭議。

參、另案通訊監察之證據能力

一、不需依權衡法則判斷即具證據能力

在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事後陳報程序前，雖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已明定非法證據排除之權衡法則，惟因採權衡理論係以違法取證為基礎，故如肯認另案監聽之合法性，論理上自無再予權衡證據能力之必要。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此種情形因屬於本案依法定程序實施通訊監察時，偶然附隨取得之證據，並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適用。……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三項均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